6 岁男童上游泳课溺亡 挣扎近 10 分钟无人救

小润的不幸，给一家人带来了巨大的悲痛。

涉事游泳馆大门紧闭，警方在门前拉起了警戒线。

宿迁 6 岁男童小润在参加第一次游泳课后，就再也没有走出游泳馆的门，等到他被发现时，已经漂在了水面上。经过一天多的抢救，7 月 20 日早上 6 时许，小润经抢救无效死亡。小润的家人在查看游泳馆监控后看到的一幕，心都碎了：孩子滑入深水区后，在水中痛苦挣扎了约 10 分钟，竟然没人发现。

事发

久等不见孩子出来，妈妈多次要进去寻找

在得知小润溺水遇险的消息后，他的姑姑张媛连夜从南京赶了回来。据张媛介绍，小润今年 6 岁，是自己弟弟家的孩子，暑期过后就要上一年级了。小润的爸爸在南京工作，小润的妈妈在位于宿迁市区西部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的家中专门带孩子。

这个暑假开始后，小润的妈妈决定到离家不远的一小区游泳馆给孩子报名参加菲特尼斯健身俱乐部的一个游泳培训班，学费是 680 元，一共是 12 节课，优惠后是 600 元。

7 月 18 日晚上 6 点到 7 点，是小润上的第一次游泳培训课。因为当天下着雨，小润的妈妈把小润送到游泳馆时晚了几分钟。孩子进入更衣室后，小润的妈妈就在外面等待着，等着一个小时后孩子学游泳结束出来，接孩子回家。

过了晚上 7 点，小润的妈妈就不时朝着更衣室门口张望着，盼望着儿子的身影出现。时间一分分过去了，迟迟不见孩子出来，小润的妈妈有些着急了，她准备进入游泳馆内去寻找，结果被工作人员阻止了，被告知家长不能进去。

小润的妈妈无奈去找前台，又被告知孩子可能在男洗澡间，小润的妈妈又没法进去，只好请别人进去帮着找。不一会，这人出来告诉她，男洗澡间没有小润这个孩子。

就这样，小润妈妈急得反反复复地到处找。“她至少找了四次，最后有个工作人员看她实在找得着急了，就陪着她进入内池去找。”张媛说，迟迟看不到孩子的身影，小润妈妈异常着急，却又毫无办法。

资料照片

抢救

孩子漂上来了，送到医院已没有了呼吸

小润妈妈跟着工作人员进去后，这个工作人员正好碰到了一个游泳教练。教练在问了孩子名字后，孩子恰好就是他带的学员。“那孩子呢?”小润的妈妈急了。

教练说，晚上 7 点的时候，第一批孩子学习结束了，他就出去接第二批孩子了，也不知道小润去哪了。“教练当时大喊了几声，没人答应，他就说，孩子不在馆里，他就让孩子妈妈去男更衣室找。”张媛说。

在托人到男更衣室又找了一遍后，还是不见孩子的身影。此时，小润的妈妈预感到了不测，她要求调看游泳馆内的监控。此时，小润的舅舅也闻讯赶了过来，在小游泳馆内找了几圈后，他跑出来哭着告诉姐姐，“孩子找到了，已经漂上来了。”小润的妈妈慌忙跑进去，只见一人倒背着小润，正在向下控水。120 救护车赶到后，将孩子紧急送到医院救治，医生发现孩子只有心跳，没有血压，没有意识，没有自主呼吸，符合脑死亡的诊断标准。

医生建议孩子家人放弃治疗，期间孩子家人一度想把孩子器官捐献出去，但医生在检查后发现，孩子的心、肺、肝脏等器官已经损坏严重。

在重症监护室里救治了一天多时间后，20 日早上 6 时许，小润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监控

孩子挣扎近 10 分钟，水中还有人在游泳

事发后，小润的伯伯张先春等家人到园区派出所看到了孩子溺水前后的游泳馆内监控。张先春说，游泳课结束后，小润从池子里爬上去了，不知怎么的，又折回去了，慢慢地滑到了深水区。“监控上的时间显示，从 7 点 02 分 20 秒开始，我侄子就开始在池子里挣扎，可能馆里面比较嘈杂，没人注意到。慢慢地，孩子脸朝下，挣扎了好长一段时间，有接近十分钟。”张先春说，十分钟后，孩子就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了。

张先春说，通过监控视频，孩子水中挣扎时，还有人在游泳，一个成人离小润只有 2 米远的距离，岸上教练正在训练一群小朋友。

孩子的不幸给小润一家人带来了巨大的打击。小润的妈妈看到了年迈的公公婆婆后，一下子跪倒在地，几个人抱在一起，失声痛哭。

进展

游泳馆已暂停营业，主要负责人在接受调查

7 月 20 日下午，记者来到小润溺水的游泳馆，看到游泳馆大门紧闭，门前已拉起警戒线。几个住在附近小区的家长带着孩子准备前来游泳，看到紧闭的大门，都在互相打听是怎么回事。

记者按照菲特尼斯游泳健身场馆门头上留下的固定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记者设法联系上了宿迁菲特尼斯健身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吴先生，吴先生表示，他和小润的游泳教练正在园区派出所配合调查，事发后，游泳馆一共垫付了 13 万医药费，游泳馆目前已经暂停营业，进行整顿。

20 日下午 5 时 30 分左右，苏宿园区管委会给扬子晚报记者发来了情况通报：“7 月 18 日 19:30 左右，宿迁菲特尼斯健身有限公司(地址：宿迁市通达大道 8 号 1 号楼 1 层东侧)经营的游泳馆发生一起儿童淹溺事故，该淹溺儿童被送往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7 月 20 日上午 6 时 15 分左右，该淹溺儿童经抢救无效死亡。下一步，苏宿园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来源：扬子晚报)

相关案例

男子游泳溺亡 救生员在看手机

健身房被判赔 8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伊先生到健身区域训练一个小时后又去游泳，结果不幸溺亡。家属认为游泳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2 名救生员在低头看手机，没有及时发现伊某出现问题。为此，刘女士和一对儿女将游泳池的所有者北京弘大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告上法院，索赔 139 万余元。

2018 年，北京市一中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弘大公司承担 60%的责任，伊某自身承担 40%的责任。判决弘大公司需赔偿 80 万余元。

六旬男子泳池内溺亡

刘女士诉称，2017 年 4 月 8 日，丈夫伊某在弘大体育公司办理了会员卡，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共两年。2017 年 11 月 7 日 9 时 53 分，伊某来到弘大体育公司的经营场所，首先到健身区域进行健身训练，11 时 46 分来到游泳馆，在南侧第二条泳道深水区和浅水区来回游泳，当时泳池内包括伊某共有 3 人在游泳，中途有 1 人离开。12 时 03 分 05 秒伊某游至深水区时开始原地划水，身体逐渐下沉，直至 12 时 03 分 30 秒，立于水中，头部被水面没过，身体在水中缓慢挪动，试图向岸边方向靠拢，12 时 04 分 15 秒，伊某完全沉入水底，不再动弹。在此期间，救生员高某、陈某一直坐在泳池岸边，并未察觉伊某异常。12 时 09 分 20 秒，高某起身巡视，12 时 10 分 15 秒，走到伊某下沉区域观察，随后取来救生杆碰了碰伊某，12 时 10 分 40 秒，跳下水中将伊某往岸上拖拽;12 时 10 分 50 秒，陈某起身往该方向跑来;二人将伊某拖上岸，轮流为伊某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抢救措施。随后，游泳馆其他工作人员赶来，并报 120 急救，12 时 41 分，急救人员赶到，随后将伊某抬走，送往北京市昌平区医院进行抢救。13 时 36 分，伊某经抢救无效后，被宣布死亡。

刘女士认为，由于弘大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溺水死亡，从伊某发生下降到趴到水底，两名救生员都在相同角落的椅子上看手机，到高某起身巡逻时，另一名救生员还在看手机，另一名救生员陈某参与救助时已经八分钟过去了，导致错过了黄金的救护期。刘女士和儿子将弘大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139 万余元。

健身房称死者死于心脏病

弘大体育公司则表示不同意原告的诉求。弘大公司只认可一名救生员在看手机，并表示伊某游泳时系突然出现身体下沉，且没有呼救和挣扎，工作人员很难发现，伊某应属于自身疾病复发导致丧失意识进而导致溺水死亡。而在事发后，刘女士在接受民警询问时，曾表示过“之前伊某原来也这样犯过一次”“检查还是没检查出来过”等，伊某的死亡原因为心脏病发，只是其当时恰巧处于游泳池中，溺水的死亡调查结果仅经过尸表检验而未经尸检，依据不足。

弘大体育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游泳(培训)，其中登记有游泳救生员 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3 名；弘大体育公司还取得了《卫生许可证》；本案中的两名救生员取得了救生员资质。游泳馆的泳池面积为 250 平方米，游泳馆没有医护人员，日常管理中每个班有 2 名救生员值班。并提供《游泳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范》《游泳救生心肺复苏流程图》的照片，证明其尽到了告知提示义务。

法院判决：健身房担责60%

一审法院认为，弘大体育公司对于伊某的死亡具有明显过错：首先，弘大体育公司的救生员虽然在岗，但是在对伊某的施救上存在重大过失。从监控视频可见，事发时游泳馆光线较好，水面上只有 3 人在游泳(且有 1 人中途离开)，但救生员疏于观察和巡逻，在伊某发生异常状况后长达数分钟后才发现，导致救助不及时，显然没有尽到专业救生员应当具备的足够的注意和救助义务。其次，弘大体育公司未按国家标准对游泳场所开放与技术要求的规定设置医务人员，未对伊某落实深水合格证验证即允许伊某到深水区游泳，导致提高了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在危险发生后不能及时救助、后果加重的可能性。综上，弘大体育公司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伊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此同时，游泳对游泳者的体能及相关身体机能具有较高的要求。本案中，事发时伊某已 60 岁，在游泳前已经进行了约一个半小时的健身，后又坚持继续游泳，运动量较大，且在未游泳技术不熟练的情况下到深水区游泳。可见，不论伊某是否有确诊的疾病，都应合理安排运动和休息时间、游泳区域等，避免危险发生。综上，伊某对于自身死亡的后果也具有一定的过错。综上，弘大体育公司应对伊某的死亡后果承担 60%的责任，伊某自身承担 40%的责任。

一审宣判后，弘大体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一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报综合整理报道)